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开拓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市场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同意提名蔡瑞雄、景广军、王福铸、黄双全、蒙锦昌、江常开、苏祖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